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DCZX-C2026-0017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王宇

电 话：15358422389

乙 方：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瑞奇大厦 208、209 室

联系人：张莹

电 话：18262904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高新区铁路沿线治安管理保安服务的购销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一、项目服务时间、人数及合同金额

序号	岗位	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月)	总价 (人数×综合单 价×12个月)	服务 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5800	69600	合同签订后【1】年（衔接过程不计入服务期限，涉及费用按实结算）。
2	保安队长	3	5000	180000	
3	保安服务人员	21	4500	1134000	
合计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维护铁路沿线设施设备的完好，对铁路安全运行构成威胁的人员、事件、物品等进行有效管控，特别是对破坏铁路安全运行的行为及时发现并立即处理，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

1.2 管控路段内车辆、人员进出，在重点部位设立岗亭。

1.3 岗位 24 小时监控管理，杜绝闲杂人员、车辆通过、停留，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物品进入重点区域、路段，确保区域、路段的安全。

1.4 保护路段内铁路设施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对破坏、损毁铁路设施，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行为立即制止、妥善处置，并及时向铁路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5 维护路段内治安秩序，严禁人员进入路段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路段内发生的各种治安、刑事案件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1.6 负责路段内环境、卫生等其他方面的管理。

2、具体服务要求：严格掌控保安人员招录标准，确保政治可靠、自身素质高、具有强执行力保安员进驻本项目。制订良好的服务模式与项目管理运作方案、日常服务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人员培训考核及监管方案、进退场交接过渡措施方案及工作中遇群众投诉后的处理方案等。

2.1 建立完整培训、考核机制，通过培训、考核，熟悉管理要求及岗位职责，提升工作

能力及管理水平。

2.2 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和巡视制度，使管理工作常态化，安全监管无死角。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在四个重点部位建立岗亭设立驻点岗位，全程 24 小时进行监控管理，对铁路沿线进行 24 小时非固定时间安全巡视，防止闲杂人员、车辆靠近铁路，对铁路安全形成威胁。

2.3 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对隐患进行专项综合治理和分级监管，最大限度遏制事故发生。

2.4 建立可靠的信息流转机制，平时定期向公安机关汇报工作，了解最新治安动向，及时调整工作重心；遇有突发紧急情况，及时通过可靠联络方式向公安机关请示汇报，并积极配合从公安机关的指挥调配。

2.5 建立责任追查制度，各个岗位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对工作敷衍、执行不力的人员依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2.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1 为有效预防管辖路段内突发事件的发生，积极、稳妥、快速地处置突发事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辖区铁路沿线的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2 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管理人员，建立应对突发事件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

2.6.3 根据辖区实际，从防台防汛等预防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等事故灾难、恶劣天气、重大社会安全事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安保等方面制定完善、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4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机制畅通、反应灵敏的信息传递、发布系统。

2.6.5 适时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7 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2.7.1 人员保障：根据工作职能配备足够保安人员，满足 24 小时值班、巡视等工作需要。

2.7.2 应急保障：在发生突发紧急情况时，能及时调配人员和装备，确保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2.7.3 消防安全保障：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演练，能及时针对消防类突发事件有处置能力。

2.7.4 装备保障。根据项目服务性质配备专业的服务装备。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衔接过程不计入服务期限，涉及费用按实结算）。

2026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

2、服务地点：苏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合同期内其他需求：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4、服务期间，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迁移或者服务对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甲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调整，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成交总金额（含税）小写为：¥1383600.00，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养老金（退休费）、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服装费、伙食费、高温费、节假日补贴、意外险等以及国家规定或用工合同中注明的一切人员费用及材料、机械、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利润、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社会保险、各种税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相关费用及因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造成的赔偿金。乙方明确知悉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要求，不会因夜间服务或在周末、节假日提供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加班费、补贴费。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衔接完成进场服务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应付款由预付款中扣除，第二次应付款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四次应付款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付款金额，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合同附件。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一次，每三个月的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为本季度考核得分，与本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挂钩，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支付费用标准为：

- (1)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100%；
- (2)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90%；
- (3)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80%；
- (4)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60%；
- (5) 考评结果<60 分，不予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上述要求向甲方结算费用时应提供下列单据：

-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2) 月度考核表;
- (3) 月度上岗保安人员明细表及考勤记录表(明细表和考勤记录表均需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 (4) 其他甲方所需证明材料(如有)。

因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娄葑支行

银行账号:506670147146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质疑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如果乙方人员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项目服务受到影响。

2、如甲方认为乙方就本项目指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3、甲方不得指使和利用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做出违法行为,当甲方指派乙方保安员主动故意攻击第三方,造成乙方保安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当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或合同规定任务

加重及危险系数加大时，双方通过协商后支付所增加服务的费用。

5、甲方有权在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前及服务期间随时对其资质进行复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提供虚假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按照每人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人员自身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7、为乙方部门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及服务项目装备；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所需的工具，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履行合同责任，在正常情况下凭借专业及经验做好秩序维护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任务。

2、乙方的保安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产物资等提供守护服务，当乙方保安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意见，并在 5 日内给予调换保安人员，乙方拒不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加强培训时，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意见，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4、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态度端正，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的规章制度。另，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范围内调换装备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做调配，在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商。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事宜。

5、甲方不得将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派往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将项目服务人员清单及简历交给甲方确认。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7、乙方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但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应将甲方制订的各项纪律、规章制度作为乙方单位规章制度一部分（如有冲突，以甲方规定为准），并督促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守。

8、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处理乙方保安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乙方应妥善解决与其保安人员的任何劳动

争议或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或工伤、离职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如因此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发放乙方保安人员的薪资，为其参保法定保险并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按法律规定支付薪资或其他费用或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所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负责为其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的保安服装、保安防卫器械等）并要求其服务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1、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甲方未予以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

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八、分包与转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为限。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服务、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进场。乙方逾期进场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开始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按照当月总费用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合同相关日期或期限根据逾期情况相应计算。

3、乙方未执行好守护防护工作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按照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违约已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上述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足额提供保安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对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验收

履约验收基本要求

1、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

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甲方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验收标准

1、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每季度进行阶段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每季度阶段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得分进行费用结算。

3、验收（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理、服务质量等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单位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确认通过后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十二、安全生产

1、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2、所有上岗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2、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宇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7日



合同附件:

考评标准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 (30分)	全体保卫人员定岗定责, 人员到位。工作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依法执勤, 文明执勤。(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10分
	保卫人员在执行勤务时, 统一着保卫服装, 佩戴有效证件, 配带规定的保卫器械。(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分
	各岗位有交接班记录、有值岗工作记录; 记录完备, 保存完好; (违反规定每发现一次记录不完整扣1分)	5分
	门卫值班、巡逻执勤认真严格, 无漏岗现象, 登记、记载齐全, 情况处理及时有效。(违反规定每发现一次漏岗巡逻不到位扣2分)	10分
服务质量 (70分)	24小时管理, 记录齐全专人专管; (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分
	各类情况处理及时有效。(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分
	保密制度落实。(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10分
	设施检查到位, 设备完善无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始终保持良好状态。(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10分
	周边秩序维护合理, 人员及车辆控制管理及查验合规。(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10分
	周围车辆引导有方, 有规则, 无堵车现象。现场车辆停放有序, 无乱放、乱停车辆现象, 保持车道畅通无阻。(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10分
	服务区域设备无人为损坏、无失窃。(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10分
	全天候落实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公共秩序良好, 全年无安全事故。(违反规定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10分

说明: 各项数据以工作处理单为准。根据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一次, 每三个月的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与本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挂钩, 具体考核支付费用标准为:

- 1) 90分 $\leq$ 考评结果,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100%;
- 2) 80分 $\leq$ 考评结果 $<$ 90分,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90%;
- 3) 70分 $\leq$ 考评结果 $<$ 80分,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80%;
- 4) 60分 $\leq$ 考评结果 $<$ 70分,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60%;
- 5) 考评结果 $<$ 60分, 不予付款。

